

# 《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蕉岭县城区小学 一年级招生工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## 一、制定背景

为做好我县 2024 年秋季城区一年级招生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，结合镇平小学受双龙高速铁路及货运专列穿城线建设影响，需分流学生的办学实际，我县城区小学布局需进行优化调整；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拟将镇平小学学生分流至实验小学、城东学校等按划定招生区域进行招生，各小学实行“相对就近、划片招生、免试入学”的原则，继续按照行政区域划分辖区，实行对口升学的方式招生。

## 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（2024）的通知》

（二）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（2024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基函〔2024〕12号）

（三）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（2024年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教〔2024〕19号）

（四）《关于印发〈2024 年蕉岭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蕉教字〔2024〕16号）